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 年 4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0,9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宜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		
传真	010-87870955		
电话	010-87870955		
电子信箱	bestoo@bestoo.group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公司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相对于蒸汽热用户企业自建锅炉的分散式供热，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我国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已成为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之一。

公司的集中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为各地的工业园区，园区内热用户企业的热力需求的增长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从我国改革开放之初 1979 年设立蛇口工业区起，工业园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已经成为中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形式和主要力量。工业园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引擎，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实现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载体。根据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我国国家级开发区有 552 家，省级开发区有 1,991 家，省级以下的市县区级开发区、园区基数则更加庞大。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时代背景下，工业园区已成为各地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抓手以及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推动器。

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指出，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目前，我国工业园区供热已基本形成“以燃煤热电联产和大型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分散燃煤锅炉和其他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供热格局。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以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核心业务，实施集团化三级管控模式，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公司目前已在江苏省宿迁市的泗阳经济开发区、江苏省连云港市的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江西省抚州市的金溪工业园区、山东省菏泽市的曹县经济开发区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设立集中供热项目公司。近年来随着项目公司所处工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和供热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业务，其中，集中供热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生产的蒸汽向工业园区内的食品、酿酒、化工、纺织、造纸、医药等众多热用户企业供应；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

随着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陆续落地达产，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比重逐渐提高。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模式与发展方向。相较传统的集中供热锅炉房，热电联产项目能实现电能和热能同时生产，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能源损失，并采用较为先进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更高的热效率。公司进入工业园区初期，会充分考虑投资的经济性及产能的匹配性，按园区的预期用热需求规划配套的供热设备，并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入驻情况安排产能配置。在园区建设初期，整体用热需求不高时，公司采用集中供热锅炉生产蒸汽。随着园区招商引资、用热企业陆续入驻，园区用热需求量达到一定基础后，逐步实施热电联产。公司的第一台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于 2019 年正式并网投产，目前已在泗阳、曹县两个园区内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上网。

## （三）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 （1）自产蒸汽、电力销售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自建热源及供热管网生产蒸汽与电力进行销售。项目前期，公司会实地考察工业园区的产业合规性、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未来园区招商引资入驻企业的热负荷需求预期，充分细致地开展市场调研和项目投资论证，确定项目投资园区及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等投资规划。确定项目投资后，公司一般与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具体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之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

公司会视园区具体情况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或项目投资协议，获得在一定期限、特定地域内的供热业务专营权，为园区内各类型用热需求企业提供蒸汽配套服务，同时通过热电联产发电，将所产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

#### （2）外购蒸汽转售

除自建热源进行热力、电力生产外，公司还经营外购蒸汽转售业务。公司的项目子公司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公司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

### 2、采购模式

###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公司会安排第三方运输方运送煤炭至项目公司。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同时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根据各项目公司的煤炭需求计划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预案，并根据实际经营时具体的消耗情况确定实际的煤炭采购数量。公司会对煤炭供应商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和信誉的综合比对，通过“以产定购”模式，按照项目子公司的煤炭用量来安排煤炭采购。

### （2）蒸汽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子公司大龙百通、松滋百通和泗阳百通向当地热源采购蒸汽进行销售。其中，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的模式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采购方为所在园区内自建热电厂的企业及火电厂，采购的蒸汽经由自建管道向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和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供应。泗阳百通虽自产蒸汽，但 2022、2023 年度为了应对用汽高峰期的需求，会向当地发电企业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纳入自建供热管网后向热用户供应，泗阳百通自产蒸汽产能增加后，2023 年 7 月起已停止采购蒸汽。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安排蒸汽产品供应。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需求安排生产计划，通过煤炭等燃料燃烧对水进行加热产生蒸汽，按照用户指定的温度、压力参数对蒸汽进行处理后输送给下游用户。公司部分项目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生产方式，公司根据供热所需的蒸汽用量来确定热电联产机组的进汽量，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发电后的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

## 4、销售模式

### （1）蒸汽销售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内的工业用户。公司在对项目进行调研时即会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蒸汽需求，并在项目投产前通过商业谈判与用户签署用汽合同，确定结算原则，依据实际用量办理结算。

在蒸汽销售定价方面，各地在供热价格定价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定价机制并存。政府指导价下，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供热经营者供热的合理的成本费用支出及合理利润来作为制定供热价格的依据。市场调节定价下，供热价格由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整体而言，公司的蒸汽价格主要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的约束和影响下，由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距离、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 （2）电力销售

公司目前在泗阳百通与曹县百通的两个项目公司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电力直接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

在电力销售定价方面，各地在电力定价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政府指导价或市场定价机制并存。近年来，国家积极部署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作用明显增强，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大幅提升。市场化交易模式下，发电企业主要在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电量，根据不同市场的情况采用挂牌、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

公司主要子公司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从事电力销售，需分别遵守所在地江苏省及山东省电力市场的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基本采用市场化交易模式，价格由市场化交易结果确定。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公司将根据政策要求积极调整、配合电力市场交易。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785,349,482.56	1,645,499,592.25	8.50%	1,452,238,6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068,792.43	1,098,106,811.06	12.56%	993,223,113.2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68,767,814.67	1,132,485,704.17	-5.63%	1,082,184,15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30,648.62	191,229,024.17	4.71%	131,329,28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893,971.91	172,488,196.46	0.24%	122,760,14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7,607.89	322,879,049.84	-7.73%	297,004,22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18.17%	-0.92%	15.9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667,637.91	254,521,985.48	230,175,297.80	312,402,8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44,506.06	48,184,515.42	33,534,201.57	67,867,4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06,680.37	45,804,704.40	32,484,815.11	51,597,7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6,051.74	118,618,643.40	28,149,219.37	94,393,693.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百通环保 <sup>1</sup>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9,600,000	
张春龙	境外自然人	11.72%	54,000,000	54,000,000	不适用	0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10.19%	46,953,000	46,953,000	不适用	0	
北京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36,720,687	36,720,687	不适用	0	
饶俊铭	境内自然人	2.6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52%	7,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4,914,138	0	不适用	0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0.98%	4,500,013	0	不适用	0	
赵柏元	境内自然人	0.93%	4,267,905	0	不适用	0	
隆华汇投资	其他	0.69%	3,19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春龙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93.75% 股权，持有北京衡宇 1.67% 股权；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53.33% 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5% 股权；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 3 人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注：1 2026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已根据新的工商信息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后，控股股东名称由“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股份限售条件、数量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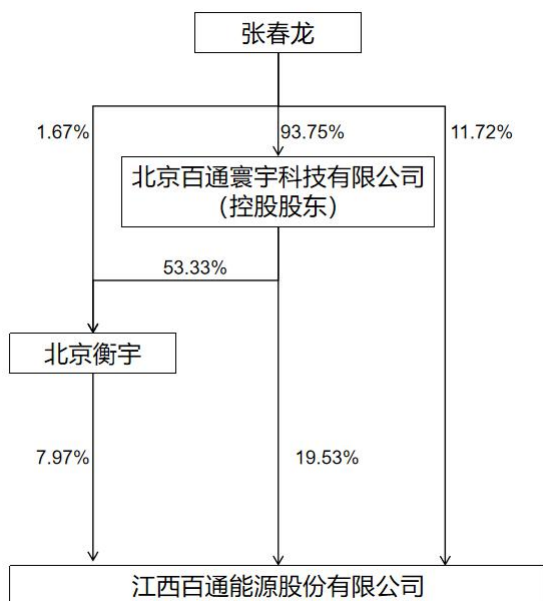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